

「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信託契約修正事項之生效日公告

(公告事項文件)

公告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簡稱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修正事項之生效日期。

- ◆ 依金管會 2019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6603 號函核准辦理本基金修訂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 依據 2018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現行揭露內容有未妥適之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變更生效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1 日。
- ◆ 特此公告

風險提示

滙豐中華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價值變動。內容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本基金可能透過中國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因滬港通及深港通為新機制，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監管，交易機制較複雜，可能產生投資標的異動或相關交易、交割、營運及作業等風險。本基金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可能因市場因素發生在短時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標的之風險，且因中國大陸為外匯管制市場，在資金匯出匯入有較多限制，故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會有資金無法即時匯回之風險，或可能因特殊情事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投資人並須留意中國及香港市場特定政治、經濟、法規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依法規，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換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可能會增加基金運作成本，也可能會對基金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本基金月配息及月分配級別，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等於基金報酬率，投資人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近十二個月內配息組成項目表格詳見滙豐中華投資理財網。本基金為平衡型基金，長期配置於債券

部位高於 50%，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